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葉宇珊

電話：02-2311-7722 #2777

傳真：02-2361-0082

電子郵件：yushan.y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9002231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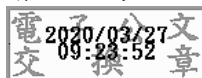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（1090022317C-0-0.pdf、1090022317C-0-1.pdf、1090022317C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業經本署於109年3月27日以環署毒字第109002231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署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，以促使開發行為採用最佳可行技術，並協助開發行為範圍外之排放源減量，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，特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09/03/27



1090073619

有附件